



NONGCUN ZHONGXIAOXUESHENG ANQUAN FAZHI JIAOYU DUBEN
JIAZHANGPIAN

农村中小學生安全法制教育讀本 家長篇

麗華 主 編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NONGCUN ZHONGXIAOXUESHENG ANQUAN FAZHI JIAOYU DUBEN
JIAZHANGPIAN

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家长篇

主 编 佟丽华
副主编 赵 辉
撰 稿 佟丽华 赵 辉 张雪梅
韩晶晶 孙 倩 李雁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中小學生安全法制教育读本. 家长篇 / 佟麗華主編.
—北京: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303-11497-9

I. ①中… II. ①佟… III. ①安全教育—中小學—教學參考資料②社會主義法制—法制教育—中小學—教學參考資料 IV. ①G634.20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0) 第 172591 號

營 銷 中 心 電 話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師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網 <http://gaojiao.bnup.com.cn>
電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發行: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號

郵政編碼: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聯印務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張: 7.75

字 數: 10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8.00 元

策劃編輯: 周彩雲

責任編輯: 周彩雲

美術編輯: 毛 佳

裝幀設計: 毛 佳

責任校對: 李 菡

責任印制: 李 嘯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反盜版、侵權舉報電話: 010-58800697

北京讀者服務部電話: 010-58808104

外埠郵購電話: 010-58808083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印制管理部聯系調換。

印制管理部電話: 010-58800825

目 录

第一部分 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1. 出卖亲生子女属犯罪	2
2. 遗弃子女要判刑	3
3. 孩子不是犯罪工具	5
4. 虐待子女属犯罪	7
5. “棍棒教育”不可取	8
6. 限制自由要慎行	10
7. 遗弃孩子属违法	11

第二部分 孩子在家庭中的权利

8. 切莫让孩子做童工	14
9. 接受义务教育属法定职责	15
10. 父母不合格可“撤职”	17
11. 子女致人损害，监护人负有赔偿责任	18
12. 尊重孩子的隐私	20
13. 不要为孩子订立婚约	21
14. 请尊重孩子的意见	23
15. 及时给孩子上户口	25
16. 重男轻女要禁行	26
17. 代理孩子诉讼是家长的义务	27
18. 未成年子女的继承权要保护	29
19. 孩子的继承权不容侵犯	30
20. 解除收养有限制	32

21. 非婚生子也要尽抚养义务	34
22. 血缘关系断不掉	35
23. 擅自改名属无效	37
24. 孩子擅自购买贵重物品怎么办	38
25. 收养子女依法进行	40

第三部分 离异后孩子的权利

26. 离异后抚养费如何给付	43
27. 离异后也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44
28. 离异后也有抚养子女的义务	45
29. 抚养费可依法变更	46
30. 离异后子女的抚养权	48

第四部分 预防子女不良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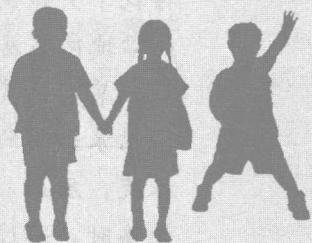
31. 禁止孩子携带管制刀具	52
32. 孩子夜不归宿要及时寻找	53
33. 让孩子远离不健康书籍	55
34. 不良影视危害大	56
35. 勿让孩子买彩票	58
36. 引导孩子消费不赊账	59
37. 不能让孩子单独居住	61
38. 孩子强行索要财物要管教	62
39. 孩子打架斗殴要制止	64
40. 小偷小摸危害大	65
41. 孩子赌博要制止	66
42. 禁止孩子去歌舞厅	67
43. 预防孩子沉迷网络	69
44. 不要让孩子饮酒	70
45. 不要让孩子为父母买烟	71
46. 禁止孩子吸烟	72

47. 孩子旷课严管教	74
48. 孩子被人教唆犯罪怎么办	76
49. 孩子参加不良团伙怎么办	77
50. 让孩子远离毒品	79
51. 引导孩子慎重交友	81
52. 不要让孩子去黑网吧	82

第五部分 安全保护常识

53. 保管鼠药防误食	85
54. 孩子生病莫去“黑诊所”	86
55. 预防孩子溺水	87
56. 小孩玩火很危险	88
57. 外出打工勿忘关心孩子	89
58. 莫让幼儿独自在家	91
59. 不给孩子买危险玩具	92
60. 教育孩子遵守交通规则	93
61. 引导孩子选择健康零食	94
62. 告诫孩子防触电	96
63. 预防子女自杀	97
64. 油锅烫伤追悔莫及	99
65. 加强保护预防拐卖	100
66. 提防马蜂伤害	102
67. 夏季饮食讲安全	103
68. 保管农药不乱用	104
69. 狂犬咬后处理要科学	106
70. 危险物品保管好	107
71. 路边野果不乱吃	109
72. 果冻危险易窒息	110
73. 预防煤气中毒	111
74. 铁道附近禁玩耍	113
75. 防止误服药物	114

第一部分 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1. 出卖亲生子女属犯罪

【普法案例】

据“新浪网”2009年5月25日报道：2009年3月29日晚，山东临沂汽车站一家旅馆里住进一对操着外地口音、带着两个孩子的房客。30日早上8点，旅馆女老板马某敲开门打扫卫生时，男房客问马某：“能不能帮个忙，找个买主，把我家小女孩卖了。”据这名男房客介绍，孩子是他亲生的，出生刚55天，因为家里穷，于是想找个好人家卖掉。马某想到住在楼上的一名家庭主妇王某曾经说过，自己有个儿子，想再找个女孩抚养。马某心想可以把这个女婴介绍给王某。于是她非常热心地问男房客想要多少钱，男房客告诉她：“15 000元。”马某立即联系王某，让其过来商谈该事宜。就在他们讨价还价时，兰山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的公安民警赶到旅馆，将这伙涉嫌买卖婴儿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原来，正当这伙犯罪嫌疑人在旅馆房间里肆无忌惮地讨论小孩价格时，路过的一名房客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内容，于是这名富有正义感的房客立即拨通了110报警。经民警审查，男房客刘某，今年35岁，家住江西省永丰县，曾因打架斗殴被劳动教养2年。当日准备卖掉的女婴叫阳阳，系刘某与第三个妻子所生。除阳阳之外，之前还有3个女孩和1个男孩被刘某卖掉。阳阳出生不久后，刘某的债主找上门来，因无钱还债，刘某又打起阳阳的主意。在做通妻子的工作后，夫妻俩带着一岁多的儿子和阳阳来到临沂，准备将阳阳“出手”，没料想被警方抓了现行。据办案民警介绍，刘某称自己一而再、再而三地出售孩子，是因为他觉得卖自己的孩子不犯法，还把这种行为看成赚钱的途径。

【专家提示】

自己的亲生子女就可以随便卖吗？我们在各种报道上似乎经常可以看见这样的案例。“新浪网”2007年12月17日也报道了一起类似的

案件：一个名叫小美的少女竟然被她的亲生母亲和他人联手以 3.6 万元的价格卖到了一个偏远的山区，并被迫嫁给一个 29 岁的人做妻子。

父母将自己的孩子卖给别人是违反法律的行为。有的父母认为家里经济条件不好，孩子跟着自己会受苦，将孩子卖给有钱的人家能够让孩子过得更加幸福，于是在这种心理支配下，将自己的孩子卖掉。虽然表面上看，这是“为了孩子好”，但即使是出于“为孩子好”的动机将孩子卖掉，仍然是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拐卖儿童的行为是违法的，是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010 年 3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明确规定：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我国《刑法》对拐卖儿童罪的处罚是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因此，大家应该记住，任何人都不能将未成年人拐卖，包括孩子的亲生父母。孩子不是父母所有的东西，也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而是和父母一样享有独立人格的人。如果大家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及时报警，向警察求助。

2. 遗弃子女要判刑

【普法案例】

2009 年 5 月 13 日“新浪网”报道了一起父亲将刚出生的女儿扔到山上致其冻饿而死的恶性案件。2008 年 9 月 26 日清晨，有人在北京市郊区一个土山上发现一名刚刚出生的女婴，但是已经气绝身亡。警方经过排查后发现女婴的亲生父亲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将其抓获。此时，躺在医院里的孩子母亲陈某并不知情。陈某说，由于家里贫穷，她决定生下孩子后要是养不起就送人。2008 年 9 月 25 日，陈某在医院进行了剖腹产手术，产后处于昏迷状态。次日醒来后，孩子父亲张某

编了个谎言说将孩子抱去儿童医院了。据张某交代，由于家里太穷，妻子住院时需要的8000元住院费他都没有凑上，医院开了绿色通道，妻子才做了剖腹产手术。孩子生下来后，由于属于早产，医院让其办理转院手续，需要5000元费用。他觉得实在没钱治病了，才将孩子抱走，扔在了土山上。张某最后因涉嫌遗弃罪被提起公诉。

【专家提示】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遗弃未成年人是指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但拒绝抚养的行为。

未成年人享有受抚养的权利，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未成年人由于不具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因此，被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遗弃，会使未成年人的生活受到巨大的影响。现实生活中一些父母由于受“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或者因为子女有残疾而将其遗弃。一般情况下，实施遗弃行为的人，多为未成年人的父母、养父母、继父母或者其他对未成年人有抚养义务的人，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抚养能力的兄弟姐妹等。

父母抚养子女是一种法定的义务，这个责任是不能推卸的。有抚养义务而拒绝履行，就会使孩子得不到经济上的保障或者生活上的必要照顾和帮助，其健康甚至生命会受到威胁和损害。因此遗弃未成年人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这种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为此，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如果遗弃家庭中的未成年人，情节恶劣，已构成犯罪的，要追究遗弃罪的刑事责任，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恶劣”，主要是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遗弃行为造成了未成年人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行为人有遗弃行为屡教不改；遗弃行为的手段、具体情节特别恶劣等。

另外，对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婴儿弃置在人迹罕至的地方或者危险地带，主观上希望通过遗弃行为达到剥夺婴儿生命的目的的行为，

则按照故意杀人罪追究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刑事责任。

需要提醒广大家长的是，孩子来到这个世界，是他所不能选择的，需要父母做好一切准备，包括物质上的和心理上的。案例中的张某夫妇根本没有做好准备，就让孩子仓促来到世上，由于经济困难，准备不足，又草率地将孩子遗弃。这种行为是严重不负责任的，最终张某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3. 孩子不是犯罪工具

【普法案例】

2008年7月21日“新浪网”报道了一起吸毒父亲让8岁女儿用土瓷罐贩运毒品的案件：2008年7月16日15时，一辆由瑞丽开往昆明的卧铺车驶入德宏境内的木康“缉毒先锋站”检查大厅，在例行检查中，车上一名身穿花边衣服、怀抱一个土瓷罐的小女孩异常的举动引起了执勤官兵的注意。小女孩自称姓陈，是贵州毕节人，母亲在瑞丽，要去昆明找父亲。工作人员问她父亲现在在哪里，她却说不上来。在执勤官兵检查的过程中，小女孩的手一直死死地抱着那个土瓷罐，并且在不停地发抖。工作人员问她罐子里面装的是什么，她说是酸腌菜。种种迹象让执勤官兵内心的疑虑加重，小女孩被请进了检查室。在检查室里，当执勤官兵把土瓷罐打开取出一些酸腌菜后，两块精制海洛因赫然映入人们眼帘。经称量，这两块海洛因净重768克。小女孩抽泣着说“东西”是她父亲让她带到昆明的。经审查，小女孩的父亲陈某是贵州毕节人，和妻子在瑞丽打工，小女孩在瑞丽一学校读书，目前才8岁。两年前，陈某染上毒瘾，很快花光了家里的积蓄，他打工所得再也支付不起吸毒费用，经常处于毒瘾发作却没钱买毒品的境地。2008年7月14日，另一名吸毒人员为陈某指出了一条“财路”：“现在学校放假了，你女儿年纪这么小，检查站对她查得不会很严的，你让你女儿帮我运一批‘货’到昆明，事成后给你5000块。”陈某禁不住诱惑，当即

答应了。于是陈某找来一个装酸腌菜的土瓷罐，把对方给的毒品放进去，又上面盖了几层酸腌菜，然后把土瓷罐交给女儿，让她带到昆明去。没想到小女孩却死活不肯，她知道父亲吸毒，土瓷罐里面装的肯定是毒品。陈某哄女儿说一拿到钱就在昆明给她买新衣服，小女孩还是不从，陈某恼羞成怒，把女儿打了一顿。在哄骗威逼下，小女孩终于屈服了，于是，才出现了案例开头的那一幕。案发后，陈某被依法起诉。尽管他的女儿因未成年被免于相关处罚，而是按特别程序处理，但这件事已经给她心理上造成了阴影。

【专家提示】

人的童年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孩子从小就开始接触到好坏、善恶的问题，家庭对于孩子来说是他品质形成的奠基石。从一个人接受教育的过程来看，家庭教育是他接受最早、时间最长、影响最深刻的教育。父母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对子女有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在美国有两个家族，200年前，美国康涅狄格州有一个叫嘉纳塞·爱德华的人，很有学问而且注重自身修养，对子女教育也非常重视。至今他的家族已传8代，其中出了1位副总统、1位大使、13位大学校长、103位大学教授、60位医生、80多位文学家、20位议员。在长达两个世纪中，竟没有一个后代被关、被捕、被判刑的！相反，200年前纽约州有个名叫马克斯·莱克的人，是一个不务正业的酒鬼、赌徒，对子女不管不教。他的家庭至今也繁衍了8代，在这8代子孙中，有7人因杀人被判刑，有65个盗窃犯、234个乞丐，因酗酒死亡或残废者多达400余人。为什么两个家族的境遇有如此大的区别？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两个家族不同的家风给了后世子孙不同的潜移默化的影响。

我国某研究所也曾对163名青少年罪犯进行过调查，其中因父母行为不端有刑事记录而导致子女犯罪的占26.38%。家庭本应是孩子温暖的港湾，父母本应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对孩子的影响可能决定孩子一生的命运，应该教育孩子是与非、善与恶，用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观念。

但是案例中的吸毒父亲却把孩子作为为自己筹集毒资的犯罪工具，

还有一些利欲熏心的父母拉着孩子在车流间穿梭，制造车祸，把孩子作为勒索财物的工具，这将对孩子的一生造成多么坏的影响！有的人以为孩子年纪小，即便犯罪被抓，也不能将其怎么样。这样的想法是极端错误的，法律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也要受到刑事处罚，如果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希望把自己的孩子培养成为自信、自强、有道德、有能力的人，那么，父母就应该从自身做起，为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

4. 虐待子女属犯罪

【普法案例】

2007年4月5日“搜狐网”报道了一起养父母虐待女童被双双判刑的案件：山东临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某村从事经商的刘某、郭某夫妇于1996年6月收留刘雪为养女。自2005年1月以来，郭某就经常以刘雪不听话为由，对刘雪进行殴打，还经常限制人身自由，不让她外出。郭某动辄将刘雪的衣服和被子烧掉，让刘雪光着身子睡在屋内窗台下面的沙发上，即使冬天也不给她穿衣服、盖被子。2006年5月12日，郭某因刘雪外出玩耍未按照其规定的时间回家，就让刘某用铁链将刘雪拴在家中平房的窗棂上。而这一拴，就是5天时间。刘雪满身伤痕，赤裸着身子，吃饭喝水只能靠72岁的邻居老奶奶用竹竿从平房上递下。2006年5月16日，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将小雪解救。2007年4月1日，山东临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刘雪养父刘某因犯虐待罪获刑一年，养母郭某因犯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目前，刘雪被当地政府安置在一所全寄宿制学校免费就读。

【专家提示】

有些父母认为，我给孩子提供吃的、穿的、住的，孩子是自己养大的，所以怎么对待孩子是家务事，外人根本管不着，与法律也不沾边，

其实这种思想是非常错误的。像案例中的父母随意打骂孩子，不给衣服穿，不给饭吃，还把孩子用铁链拴起来，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虐待。

虐待是家庭中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监护责任的恶劣表现。虐待主要表现为各种对身体和精神的折磨，并且是一贯性的行为，比如：经常性的打骂、冻饿、捆绑、强迫超体力劳动、限制活动自由、凌辱人格等。虐待行为直接侵犯了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给他们的身心健康带来了严重危害。因此法律上明确禁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虐待行为并对法律责任作了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等法律都明确规定：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虐待行为的，法院可以剥夺其监护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剥夺监护资格的父母还应当继续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如果父母打骂虐待孩子造成严重危害结果，将构成虐待罪，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棍棒教育”不可取

【普法案例】

2006年8月11日“新浪网”报道了一起父亲为教育儿子捆绑其手脚闹市游街示众的案件。应某是浙江省绍兴上虞市丁宅乡居民，他在当地一所乡村中学读初中的儿子小应成绩很好，考试总是名列前茅，还是班里的班长、三好学生。这让应某感到很骄傲，每次碰到熟人，总有人夸他儿子聪明，以后肯定有出息。但一段时间以来，小应成绩却直线下滑，不仅班长被撤，连三好生也没被评上。应某虽然心里不是滋味，但他坚信只要儿子努力，成绩肯定还会再上去。不过，之后频频发生的一些怪事，让应某心情更加狂躁：已经连续几次莫名其妙口袋少钱。8月5日，他在儿子裤袋中找到了早上丢失的200元钱，紧接

着他又接到学校副校长电话问“小应为什么没去上暑期培训班”。事实上早在暑假前夕，小应就以要参加补习班为由向家里要了300元钱。当应某得知小应从家中骗走、偷走的钱多数用在玩游戏上后，终于怒火中烧。在应某夫妇的心里一直有一个愿望，就是让小应出人头地，早日离开农村，而小应的所作所为，让他们失望不已。失眠了一夜后，应某终于想出了“游街教子”的办法。8月6日早上，应某夫妇用拇指粗的麻绳将小应手脚捆得结结实实后，将儿子带到乡村集市和他就读的学校门口，不断责骂孩子的不是。据了解，至少有100多人看到了这一“游街”场景，当时小应一直低着头。后来，在乡亲们的劝说下，应某夫妇才把孩子松绑带回了家，但让孩子写下了保证书。“游街”事件以后，原先活泼好动的小应变得沉默寡言，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躲在房间里看电视，老师和同学来叫，都不肯出去。而应某撵他出去玩，小应也不理不睬。

【专家提示】

在小应身上确实存在一些不良行为，但是家人切不可用“暴力”进行教育，即便是出于管教子女的目的，这种方法和手段也是非法的，对孩子的身心健康是非常不利的。家长对这些有不良行为的孩子应多给予关怀，“棍棒教育”效果只会适得其反。

家长可能没有想到，“游街”已经严重挫伤了小应的自尊心。16岁前后是孩子自尊心特别强烈的一个时期，如果处理不好，对孩子今后自信心的培养会产生极大影响，孩子的情绪可能因此走向抑郁。沉溺游戏、网络有时往往成为学生排解压力的一种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失望的父母容易采取极端的教育方式。青春期是心理逆反期，跟孩子的交流必须注重方式、方法，否则很可能断送孩子的一生。作为家长，经常会感到和孩子难以沟通，建议家长多学习一些教育孩子的方法和技巧，同时放下架子，用平等的态度和孩子谈心。不要动不动就训斥嘲讽，对孩子的进步及时鼓励，培养孩子的自信心，让孩子感到来自父母的关心和温暖，孩子才愿意敞开心扉，把心里话告诉家长。

6. 限制自由要慎行

【普法案例】

2006年11月1日“搜狐网”报道了一起男孩因太顽皮被父亲用铁链锁在村口的案件：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夏浦村村口路边电线杆的落叶杂草堆中，11岁的阿明被锁住脖子拴在电线杆上，他的双手双脚鞭痕累累。而在旁边，他的亲生父亲正手持拇指粗的树枝怒骂着。据了解，这位父亲来自湛江，姓钟，在此地租赁田地度日。原本日子就过得窘迫，老钟于是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孩子的身上，希望孩子可以好好学习，将来出人头地。阿明的顽劣不堪却让老钟失望，乃至于绝望。问他为什么锁住阿明，老钟说，阿明已经教不好了，不锁住他，他马上就会跑掉，好多天不回家。据了解，阿明六岁时，妈妈就带着大姐走了，再也没有过来看过他。阿明说，他已经不记得妈妈的样子。但阿明要的也许不是妈妈的样子，而是家的温暖。

【专家提示】

即使阿明身上有诸多不良行为，家长也不能用“暴力”进行教育，而应多给予关怀，“限制自由”只会适得其反。上述案例反映的情况比较普遍，一些父母害怕孩子出去惹祸，就采用一些极端的方式限制人身自由，这种教育方式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权。

人身自由权是指身体不受非法限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活动的权利。

但是，如果父母出于危险考虑限制孩子到铁路、变电站、河流湖泊等地玩耍；出于健康成长角度考虑限制孩子去游戏厅、歌舞厅、网吧等地方；出于管理角度限制孩子与社会上一些不良少年出去玩耍；出于守法角度考虑不让16岁以下的孩子脱离父母单独居住等，这些都是父母保护教育孩子的正常行为，并不违法。

那么什么是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呢？例如非法拘禁他人，即没有合法依据，擅自关押。有的犯罪分子为了敲诈钱财，将未成年人绑架，关押起来，迫使父母花钱赎人。这样的行为就是违法的，侵犯了别人的人身自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7. 遗弃孩子属违法

【普法案例】

据“新华网”2008年9月3日报道：由于担心患有溶血症的女儿以后可能有智力问题，在杭州打工的史某竟然将刚出生3天的女儿遗弃在山上。2008年6月18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史某批准逮捕。9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六年。

2008年6月3日早上5点多，余杭李某夫妇在临平山上锻炼时在草丛里发现了一个裹在白色襁褓里的女婴，脸上爬满了蚂蚁，多处被蚊虫咬伤，光着脚，衣衫单薄，奄奄一息。两人立即向警方报了警，警方立刻将该婴儿送往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生通过女婴手腕上挂的手牌，竟然发现原来就是三天前入住这家医院患有溶血症的女婴！据医生回忆说，当天晚上女婴父亲不肯给婴儿治疗，并称要坐飞机回老家治疗，就办理了出院手续。

在警方的盘问下，女婴的生父史某说出了事情的缘由。夫妻俩都是甘肃人，来余杭打工不久，家里经济条件不是很宽裕。今年5月28日产下这名女婴后，过了两天，他们发现孩子脸色很黄，便将其送往临平一家医院。经初步诊断，医生发现女婴竟属ABO溶血。据史某说：在医院里医生告诉他要进行及时治疗，否则可能会影响孩子脑部发育。回家后，他从他人那里听说得了溶血症的孩子以后可能有智力问题，而靠他这点微薄的打工所得是无法承担得起的。在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他下了决心不要这个孩子。当晚，他便一个人来到医院，强行给孩子办理了出院手续，抱了出来。傍晚5时左右，史某打了一辆